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內容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8,0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1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10,390,000港元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及 4	4,559	37,714	28,088	65,623
銷售成本		(6,563)	(25,674)	(30,013)	(44,413)
毛利		(2,004)	12,040	(1,925)	21,210
其他收入		1,135	173	1,520	402
銷售費用		(2,747)	(2,111)	(5,955)	(4,017)
管理費用		(1,926)	(2,632)	(3,971)	(5,015)
財務支出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5,542)	7,470	(10,331)	12,580
所得稅項	5	(384)	(1,345)	(1,871)	(2,416)
期內(虧損)/溢利		<u>(5,926)</u>	<u>6,125</u>	<u>(12,202)</u>	<u>10,16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46</u>	<u>(700)</u>	<u>2,462</u>	<u>(851)</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5,280)</u>	<u>5,425</u>	<u>(9,740)</u>	<u>9,313</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26)	6,209	(12,190)	10,390
非控股權益		-	(84)	(12)	(226)
		<u>(5,926)</u>	<u>6,125</u>	<u>(12,202)</u>	<u>10,164</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80)	5,509	(9,752)	9,539
非控股權益		-	(84)	12	(226)
		<u>(5,280)</u>	<u>5,425</u>	<u>(9,740)</u>	<u>9,313</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基本		<u>(0.62)</u>	<u>0.65</u>	<u>(1.27)</u>	<u>1.08</u>
—攤薄		<u>不適用</u>	<u>0.64</u>	<u>不適用</u>	<u>1.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769	1,941
無形資產		2,808	3,0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0	808
遞延稅項資產		2,202	3,516
流動資產			
存貨		37,002	24,26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81,663	95,503
按金和預付款		11,681	17,8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326	31,674
		<u>157,672</u>	<u>169,3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5,513	18,714
應交稅金		8,136	8,593
		<u>23,649</u>	<u>27,3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023</u>	<u>142,036</u>
資產淨值		<u>141,622</u>	<u>151,362</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608	9,608
儲備		133,355	143,083
		<u>142,963</u>	<u>152,691</u>
非控股權益		(1,341)	(1,329)
權益總額		<u>141,622</u>	<u>151,36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208)	(9,845)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u>179</u>	<u>325</u>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6,029)	(9,52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1,674	42,0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681</u>	<u>(851)</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27,326</u>	<u>31,636</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法定儲備金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9,281	1,195	42,284	8,559	131,787	(2,467)	129,320
該期內綜合全面收益	-	-	-	-	-	10,390	-	10,390	(226)	10,164
其他全面收益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51)	-	-	-	(851)	-	(85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9,608</u>	<u>58,725</u>	<u>2,135</u>	<u>8,430</u>	<u>1,195</u>	<u>52,674</u>	<u>8,559</u>	<u>141,326</u>	<u>(2,693)</u>	<u>138,633</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u>9,608</u>	<u>58,725</u>	<u>2,135</u>	<u>10,918</u>	<u>1,195</u>	<u>59,303</u>	<u>10,807</u>	<u>152,691</u>	<u>(1,329)</u>	<u>151,362</u>
該期內綜合全面虧損	-	-	-	-	-	(12,190)	-	(12,190)	(12)	(12,202)
其他全面虧損換算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462	-	-	-	2,462	-	2,46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9,608</u>	<u>58,725</u>	<u>2,135</u>	<u>13,380</u>	<u>1,195</u>	<u>47,113</u>	<u>10,807</u>	<u>142,963</u>	<u>(1,341)</u>	<u>141,622</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50	228	352	500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 最低租金付款	370	364	798	787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之員工成本	4,751	4,203	8,494	8,438
	<u>4,751</u>	<u>4,203</u>	<u>8,494</u>	<u>8,438</u>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本集團的內部報告組成部份資料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註冊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電力監測系統之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通信信息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折舊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	27	-	318	-	345
外部客戶收入	28,088	65,368	-	255	28,088	65,623
	<u>28,088</u>	<u>65,395</u>	<u>-</u>	<u>573</u>	<u>28,088</u>	<u>65,968</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979)	20,431	163	98	(816)	20,529
利息收入	144	124	203	195	347	319
折舊	297	446	55	54	352	500
呆賬撥備	-	853	-	-	-	853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損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28,088	65,968
抵銷分部間收入	—	(345)
綜合營業額	<u>28,088</u>	<u>65,623</u>
(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816)	20,529
抵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 分部(虧損)/溢利	(816)	20,529
銀行利息收入	347	31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u>(9,862)</u>	<u>(8,268)</u>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 溢利	<u>(10,331)</u>	<u>12,580</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 開發及整合	28,088	64,102
電力監測系統	—	1,521
	<u>28,088</u>	<u>65,623</u>

5. 所得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4	2,416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1,327	—
	<u>1,871</u>	<u>2,416</u>

由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中國境內之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止可享受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適用於中國新成立的軟件生產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其後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的適用稅率25%減半。該等稅項優惠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2,1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0,390,000港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0,808,000股(二零一二年:960,808,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0,390,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62,706,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960,808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按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	不適用	1,89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不適用	962,706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餘額	1,941
添置	108
折舊	(352)
匯兌調整	72
	<hr/>
期末餘額	1,769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0,192	94,686
其他應收賬款	1,471	817
	<hr/>	<hr/>
	81,663	95,503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天	18,085	27,080
91天至180天	24,502	30,994
181天至365天	24,288	23,575
1年至2年	6,011	7,331
2年以上	1,958	-
	<hr/>	<hr/>
	74,844	88,980
應收質押保金	5,348	5,706
	<hr/>	<hr/>
	80,192	94,686

客戶通常獲授予90日之信用期限。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401	9,390
其他應付賬款	6,854	9,187
已收客戶按金	258	137
	<u>15,513</u>	<u>18,714</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2,971	2,638
91日至180日	223	3,582
181日至365日	2,742	1,208
1年至2年	478	61
2年以上	1,987	1,901
	<u>8,401</u>	<u>9,390</u>

11.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33	1,529
第二至第五年內	359	1,125
	<u>1,692</u>	<u>2,654</u>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國家以「十二五」規劃為指引，在努力穩定外需的同時，積極擴大內需，釋放有效需求，充分發揮消費的基礎作用和投資的關鍵性作用，進一步體現基本建設對經濟增長的支撐作用。在加強基礎性建設的投入中，國內軌道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仍列為重點建設任務。

隨著各地方政府對軌道交通建設的投入，期內，中國內地各中心城市均有較往年多的項目招標，同時，亦有數個新興地鐵項目的城市在先後組織車輛選取的招標。本集團通過努力取得了其中部分供貨合同。

期內，由於車輛製造企業調整項目執行計劃，因此本企業原簽訂的合同的供貨進度大比例滯後，致使當期營業額與往年同期相比大幅下滑，並造成當期經營虧損。

管理層在經營拓展中體驗到，目前國內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市場競爭空前激烈。主要是眾多系統集成商和企業紛紛進入該行業，有些公司為獲取業績實施低價策略，造成招標競投價格下降，直接影響產品的經營毛利水準。同時，在合同價格不變的情況下，系統配置和服務要求不斷提高，亦影響企業的綜合經營收益。

根據該等市場狀況，管理層將市場經營的策略做出調整。首先要利用歷年在行業的眾多業績和企業的品牌影響力優勢，組織隊伍拓展專業服務；同時研發新系統、新應用逐步擴大產品市場的差異化，避免更多的同質化競爭。繼續拓闊經營方式，包括在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和新市場投放上採取更多元合作等模式。希望通過相應的經營策略的實施，使企業有很強的發展活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28,0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7%。本集團錄得毛利約負1,925,000港元。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190,000港元。

回顧期內，集團原本按已簽定的涉及數個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的供貨合同之交貨進度供貨，但因多個合同的交貨計劃的調整推遲致使期內的總體供貨量大為減少。相應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也大幅下降。

期內，為解決了多個已執行項目的工程優化增加工程服務人員；根據業主要求升級相關系統功能以提供更為可靠的運營保障服務，導致耗用額外的物料；為開拓新的系統解決方案保持了大量的創新研發投入，例如研發人員的補充，部分研發人員薪酬調整等。以上原因導致期內銷售成本增加。

期內營業額下降，銷售成本增加致使毛利額約為負1,925,000港元。集團的銷售費用也較去年同期增加48%，主要是為下半年的招標工作做好準備，同時加強市場拓展活動及與南、北車輛製造企業和各城市地鐵業主的商務和技術交流活動。

因嚴格執行財務預算，行政費用控制較好，較去年同期下降21%。

其他收益方面，軟件產品退稅收入、以前年度呆帳回撥及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的原因致使其他收益約1,5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倍。

資本架構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27,326,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7名僱員（二零一二年：193名僱員），其中169人及8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4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8,43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4,023,000港元，其中約27,326,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中有關指引所需要披露之有關資料，與本公司最近公佈之年報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

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5,773,600股 普通股長倉	18.29%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9,347,6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	8.26%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 普通股長倉	0.93%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1%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 普通股長倉	0.29%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9%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9%

附註：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79,347,600股 普通股長倉	8.26%

附註：

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志堅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採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給參與者以購買本公司之證券。購股權計劃之要旨乃使集團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受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酬勞。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身份	授予之日期	獲授購股權 之數目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於2013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作廢	期內行使	於2013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i>執行董事</i>							
勞錦漢	2003年12月10日	35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i>僱員</i>							
僱員	2003年12月10日	4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i>顧問／專業顧問</i>							
顧問／專業顧問	2003年12月10日	2,700,000 (附註2)	800,000	-	-	800,000	0.132港元
<i>其他 (附註1)</i>							
其他 (附註1)	2003年12月10日	2,980,000 (附註2)	-	-	-	-	0.132港元
總計		<u>22,910,000</u>	<u>800,000</u>	<u>-</u>	<u>-</u>	<u>800,000</u>	

附註：

- (1) 該部份是指本集團前僱員。
- (2) 緊按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20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有權(i)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之50% (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 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後隨時行使獲授購股權餘下之50% (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惟此二者以獲授購股權之日起滿10年為限。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配售股章程內。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業務競爭及權益衝突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亦概無其他權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鉄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